

#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约定交易各方均负有保守内幕信息的法定义务，各方应予以严格保密。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 三、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本次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等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